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22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昌榮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62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5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壹、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邱昌榮為無罪之諭知，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貳、檢察官循告訴人王淑蘭（下稱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將灰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自小客車）停放在行道樹下陰影處，且未開啟該車燈號、警示燈或設置警示標誌，使屬灰暗色系之本案小客車在視覺上與車道路面融為一體，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行經該車道時，因光線不足、視距非佳而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被告有妨礙車輛通行之過失，且致告訴人受有傷害結果，兩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審未慮及被告將本案小客車停放在視線不清之處，且未採取足以警示之必要安全措施，即諭知被告無罪，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有違，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參、被告對其於民國112年8月15日20時5分前某時許，將本案小客車違規停放在新北市○○區○○路（下稱○○路）0段000號前之紅線及人行道上，該車車身已占據道路路面，於同日20時5分許，告訴人騎乘本案機車行經該處時撞擊本案小客車，因而人車倒地，且受有右腕脫臼合併腕白粉碎性骨折、左側額頭挫傷合併撕裂傷、右腕坐骨神經損傷合併右足麻木

01 等傷害固坦認在卷，惟堅決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
02 我承認我違規停車不對，但車禍部分我不認為我有過失等
03 語。

04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刑事訴訟採證據裁判原則，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於通常
06 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7 始足當之；倘其證明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不
08 能據為被告有罪之認定。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
09 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倘
10 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犯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
11 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犯罪之心證，基於無
12 罪推定原則，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為被告無罪諭知。

13 二、又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
14 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
15 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
16 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
17 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
18 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
19 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
20 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
21 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22 三、原審依憑被告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監視器畫面擷
23 取照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4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
2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
26 資料、原審當庭勘驗案發時監視器影像檔案之勘驗筆錄及附
27 件擷圖等事證，認定被告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小客車違規停
28 放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紅實線）之重新路5段406號
29 前，告訴人於112年8月15日20時5分許，騎乘本案機車沿重
30 新路5段往重新橋方向行駛行經該處時，不慎撞擊本案小客
31 車，因而受有前開傷害等情；且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

01 場及車損照片、案發時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02 故調查報告表(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2月25日新北交
03 安字第1132260187號函及所附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04 會新北覆議1130626號鑑定覆議意見書等證據，詳為說明被
05 告在上開地點違規停車時，本案小客車左側車身固有占用部
06 分車道，然以該路段為2車道，內側車道寬3.6公尺，外側車
07 道寬5.4公尺，合計9公尺，本案小客車停放時左側車身占用
08 外側車道約1公尺寬度，扣除遭本案小客車所占用寬度，外
09 側車道仍有4.4公尺寬度可供通行，參酌案發當時外側車道
10 車輛不多，告訴人機車於接近、通過本案小客車之際，其左
11 側並無其他車輛，後方相當距離內亦無其他車輛，復無其他
12 足以壓迫其左側行駛空間，或猝不及防之情形發生，輔以該
13 肇事路段有照明且開啟，視距良好，則於一般情形下，一般
14 機車駕駛人均可藉由本案小客車左側寬達4.4公尺之道路通
15 過本案小客車而不致發生碰撞，是依客觀審查，被告違停占
16 用人行道及部分道路路面之違規行為與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
17 難認具相當因果關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諭
18 知等旨，經核均與卷內資料相合。

19 四、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檔案，勘驗內容、結果
20 如下：

21 (一)檔案名稱「10000000001監視器畫面.mp4」檔案（共41秒，
22 檔案時間為00：00：00-00：00：41）

23 1. 【00：00：00-00：00：11】

24 (1)勘驗內容為：本案小客車大部分車身停放在人行道上，左
25 側輪胎停放在道路上，本案小客車停放處鄰近之後方為警
26 察局停放整排警用機車處，該停車處有開燈，道路亦有路
27 燈，眾多車輛均可由本案小客車旁通過。

28 (2)勘驗結果為：現場光線尚屬明亮，可清楚看見本案小客
29 車。

30 2. 【00：00：12-00：00：41】

31 (1)勘驗內容為：告訴人之本案機車出現，直往本案小客車處

01 騎乘，未如同其他機車騎士彎道前行，卻直行並撞上本案
02 小客車左後方，未見有煞停的情形，人車倒地後，後面車
03 輛見狀閃避，並安全通過告訴人倒地之機車，其中一個經
04 過之機車騎士停在路旁協助撿拾告訴人之安全帽。

05 (2)勘驗結果為：告訴人到彎道時，燈光沒有變暗，本案小客
06 車車身雖然是灰色，但是還是可以清楚看到停車位置，告
07 訴人車前也沒有其他障礙物阻攔告訴人的視線。

08 (二)檔案名稱「10000000002監視器畫面.mp4」檔案（共2分48
09 秒，檔案時間為20：04：42-20：07：30）

10 1. 勘驗內容為：本案小客車距離鏡頭更遠的位置，停放型態如
11 剛才勘驗內容所示，光線大致上與剛才勘驗內容一般，可以
12 更明顯看到本案小客車後方有整排停放警用機車之處，該處
13 地方明亮。光線可照至道路及本案小客車後方，道路亦有路
14 燈，本案小客車上方有路樹，也可以清楚看到路樹下方的本
15 案小客車，眾多車輛均可由本案小客車旁通過。本案機車出
16 現在畫面，直往被告車輛處騎乘，被告停車處是1個彎道內
17 凹處，告訴人並未如同其他車輛順著彎道前進，卻一路直行
18 撞上本案小客車左後方，然後人車倒地，其他車輛見狀有踩
19 煞車燈並減速慢行，然後繞過本案機車繼續前行，1位經過
20 之機車騎士停車協助撿拾告訴人之安全帽，並跑進旁邊的警
21 察局，警察有出來觀看，警察出來放置三角錐，並處理本案
22 車禍。現場車流蠻大。

23 2. 勘驗結果為：勘驗內容如上所述，現場光線及被告車輛情形
24 與撞車情形都如上開勘驗內容所示。又被告當時並未開燈警
25 示，車後也沒有放置警示標誌。

26 五、依前揭勘驗內容及結果，案發現場光線明亮，可清楚看見本
27 案小客車，告訴人到彎道時，燈光沒有變暗，本案小客車車
28 身雖為灰色，但可以清楚看到停車位置，告訴人車前也沒有
29 其他障礙物阻攔告訴人視線，足徵該處並非視線不清之處，
30 自無上訴理由所指該處光線不足、視距非佳，本案小客車於
31 視覺上與車道路面融為一體可言。再者，案發現場光線充足

01 且視距良好，並無檢察官所指從光線明亮處行駛至昏暗處，
02 可能產生所謂視盲現象，影響用路人視線之情，此由當時行
03 經現場眾多車輛均知閃避，而可由本案小客車旁安全通過即
04 可得證。況依告訴人當時騎乘本案機車之移動軌跡，並未如
05 同其他車輛順著彎道方向前進行駛，而係一路直行往彎道內
06 凹處之本案小客車處騎乘並撞上該車左後方，益徵縱令該處
07 並未停放任何車輛，告訴人亦會撞上該處，本案確係告訴人
08 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造成，被告前開違規行為與本案
09 交通事故之發生顯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另新北市政府車輛行
10 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見審交易字卷第49至50頁、本院
11 卷第63至64頁）雖認被告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停車，妨
12 礙車輛通行為肇事次因云云，惟此與卷內事證既屬不符，自
13 不足採，併此說明。

14 六、上訴理由雖謂被告停車時未開啟本案小客車燈號、警示燈或
15 設置警示標誌，未採取足以警示之必要安全措施，有妨礙車
16 輛通行之過失云云。惟查：

17 (一)「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十二、停於路邊之車
18 輛，遇視線不清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
19 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0 112條第1項第12款固有明文。惟本案現場光線明亮，可清楚
21 看見本案小客車等情，業如前述，該處顯非屬視線不清，或
22 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無論被告有否依該規
23 定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均無礙於被告在本案地點違規
24 停車，然該處光線明亮之認定。

25 (二)「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26 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
27 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28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汽車發生故
29 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或
30 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車輛駛離現場
31 時，應即拆除，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4項規定亦

01 明。則依前揭規定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
02 明顯警告設施，自以發生交通事故或車輛故障為前提。上訴
03 理由謂被告停車時未開啟本案小客車燈號、警示燈或設置警
04 示標誌，未採取足以警示之必要安全措施云云，顯不足認被
05 告前開違規停車行為，已有妨礙車輛通行之過失而應負本案
06 過失傷害之責。

07 七、至告訴人所提書狀及所檢附其他證據（見本院卷第23至67、
08 103至207頁），均不足以推認被告違停占用人行道及部分道
09 路路面之違規行為與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
10 自俱不足執為不利被告認定。

11 八、綜上，原審對被告為無罪諭知，已就檢察官所舉證據逐一剖
12 析，相互參酌，並敘明其證據取捨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核
13 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
14 原判決不當，請求撤銷原判決並改判被告有罪，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伍、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17 陸、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提起上訴，檢
18 察官曾靖雅於本院實行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1 法官 陳海寧

22 法官 黃紹紘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李政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7 =====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0 114年度交易字第62號

31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邱昌榮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4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6 12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邱昌榮無罪。

09 理 由

1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邱昌榮於民國112年8月15日20時5分前
11 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
12 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本應注意於設
13 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及人行道均不得臨時停車，
14 並已可預見汽車停駛於路旁，若車身超過路面時，將造成來
15 往車輛通行之妨礙，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6 因貪圖一時方便，將本案車輛違規停放於上開路段之紅線及
17 人行道上，使本案車輛車身占據道路路面，嗣於112年8月15
18 日20時5分許，王淑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9 車，沿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往重新橋方向行駛於此處外
20 側車道，而不慎撞擊被告違規停放在前揭處所之本案車輛，
21 致王淑蘭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右髌脫臼合併髌臼粉碎性骨
22 折、左側額頭挫傷合併撕裂傷、右髌坐骨神經損傷合併右足
23 麻木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4 嫌等語。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認定被告有罪之
28 事實，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29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
30 事實所憑之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
31 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事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01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02 尚難為有罪之認定基礎；另苟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
03 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4 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
05 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再按刑法上之過失犯，以行
06 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為成立要
07 件，是被告應否論以過失犯，當以其有無違反注意之義務及
08 對於危險行為之發生有無預見之可能而疏於注意致發生危險
09 之結果為斷，且交通違規之行政處罰與刑事責任應予分離認
10 定，非必「行政違規行為即有過失」，應考量「違規是否為
11 肇事原因」，意即違規行為與肇事是否有因果關係，方得據
12 為認定過失之據。另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
13 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
14 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
15 同一之結果，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
16 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
17 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發生此結果者，則該
18 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
19 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20 三、公訴人認被告邱昌榮涉犯上揭過失傷害罪嫌，係以被告之供
21 述、告訴人王淑蘭之指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22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三
23 重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暨監視器畫面
24 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5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
26 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本案車輛
27 違規停車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我
28 覺得我只有違停，沒有過失，覆議結果也認為我沒有過失等
29 語。

30 四、經查：

31 (一)被告於112年8月15日20時5分前某時許，將本案車輛違規停

01 放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紅實線）之新北市○○區○○
02 路0段000號前，嗣告訴人於112年8月15日20時5分許，騎乘
03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04 5段往重新橋方向行駛行經該處時，不慎撞擊被告違規停放
05 在該處之本案車輛，因而受有右腕脫臼合併腕白粉碎性骨
06 折、左側額頭挫傷合併撕裂傷、右腕坐骨神經損傷合併右足
07 麻木等傷害之事實，業經被告自承在卷，核與告訴人於警詢
08 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6張、衛生福利部
09 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10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4張、新北
11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車籍
12 資料2紙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7、19、33至39、45至57、
13 75、81、83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時之監視器影像檔
14 案屬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擷圖附卷可參（見本院交易
15 字卷第33至34之4頁），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16 (二)又被告固有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路側畫有紅實線）停車之
17 違規行為，然行政違規行為非必即有過失，應考量違規是否
18 為肇事原因，意即違規行為與肇事是否有因果關係，方得據
19 為認定過失之據。查：

20 1.本案肇事路段為雙向2車道（即往重新橋、新莊方向各2個
21 車道），往重新橋方向之2車道，內側車道寬3.6公尺，外
22 側車道寬5.4公尺，合計9公尺，本案車輛係停放於新北市
23 ○○區○○路0段000號前（往重新橋方向），右側車身及
24 車輪停於紅磚道（即人行道）上，左側車身及車輪則占用
25 外側車道部分路面，左側車頭、車尾距離中央分隔島各
26 8.3公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
27 在卷可參，依此可知本案車輛違停時，左側車身占用外側
28 車道約1公尺之寬度，扣除遭本案車輛占用之寬度，其左
29 側之外側車道仍有4.4公尺之寬度。

30 2.又告訴人於警詢時雖稱案發當時車多、視線昏暗等語；然
31 由案發時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可見，案發當時外側車道

01 之車輛不多，且在告訴人機車沿外側車道直行接近本案車
02 輛時，告訴人機車之左側並無其他車輛，亦即告訴人左側
03 之行駛空間並無任何受到擠壓而僅能盡量靠右即外側行駛
04 之情形，輔以案發當時該肇事路段有照明且開啟，視距良
05 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佐，是告
06 訴人當可看見其右前方違停之本案車輛無疑，則以告訴人
07 機車於接近、通過本案車輛之際，其左側並無其他車輛，
08 而仍有4.4公尺之道路寬度可供其行駛通過本案車輛，後
09 方相當距離內亦無其他車輛，復無其他足以壓迫其左側行
10 駛空間，或猝不及防之情形發生，於一般情形下，一般機
11 車駕駛人均可藉由本案車輛左側寬達4.4公尺之道路通過
12 本案車輛而不致發生碰撞，是依客觀之審查，被告違停占
13 用人行道及部分道路路面之違規行為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
14 生即難認具相當因果關係，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係告訴
15 人未能注意車前狀況所導致，本件經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
16 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亦認：一、王淑蘭駕駛普通重型
17 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二、邱昌榮駕駛自
18 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惟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停
19 車，有違規定，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2月25日新北
20 交安字第1132260187號函附之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
21 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
22 院交易字卷第57至61頁），亦同於本院前開認定。

23 (三)從而，被告於上開地點違規停車時，本案車輛左側車身固有
24 占用部分車道之情形，然以該路段為2車道，內側車道寬3.6
25 公尺，外側車道寬5.4公尺，合計9公尺，本案車輛停放時左
26 側車身占用外側車道約1公尺之寬度，扣除遭本案車輛占用
27 之寬度，外側車道仍有4.4公尺之寬度可供通行，參酌案發
28 當時外側車道之車輛不多，告訴人機車於接近、通過本案車
29 輛之際，其左側並無其他車輛，後方相當距離內亦無其他車
30 輛，復無其他足以壓迫其左側行駛空間，或猝不及防之情形
31 發生，輔以該肇事路段有照明且開啟，視距良好，則於一般

01 情形下，一般機車駕駛人均可藉由本案車輛左側寬達4.4公
02 尺之道路通過本案車輛而不致發生碰撞，是依客觀之審查，
03 被告違停占用人行道及部分道路路面之違規行為與本件交通
04 事故之發生即難認具相當因果關係。

05 五、綜上，本案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06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形成被
07 告有公訴意旨所指過失傷害犯行之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
08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過失傷害犯行，不能
09 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曾淑娟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周品綾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